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还贷失能保障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19120200902018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与具有合法贷款资质的金融机构订立个人借款合同/个人消费借款合同/信用卡协议、具有中国居民身份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借款人), 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因遭受下列所述事故而丧失全部或者部分工作能力, 导致其偿还保险单载明的个人借款合同/个人消费借款合同/信用卡协议项下欠款的能力受到实质不利影响的, 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丧失全部或者部分工作能力的, 即视为“被保险人偿还保险单载明的个人借款合同/个人消费借款合同/信用卡协议项下欠款的能力受到实质不利影响”。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基础责任和可选责任。其中, 可选责任部分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不投保、投保其中一项、投保其中多项或全部投保,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仅对投保保险责任范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一) 意外身故或全残失能保险金(基础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并自该意外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造成其身故(宣告死亡不受上述一百八十日限制, 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或全残的, 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个人借款合同/个人消费借款合同/信用卡协议项下全部未偿还欠款, 本保险合同终止。

(二) 意外部分伤残失能保险金(可选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并自该意外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造成其部分伤残的, 保险人按照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给付比例表规定百分比乘以保险单载明的个人借款合同/个人消费借款合同/信用卡协议项下全部未偿还欠款给付意外部分伤残失能保险金。如自该意外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 则按该意外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 并据此按前述计算方式给付意外部分伤残失能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 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 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 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 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 伤残等级在原评定的基础上晋升一级, 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 不适用以上晋级原则。

被保险人如在投保前已有伤残的, 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部分伤残失能保险金, 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意外部分伤残失能保险金。

(三) 重大疾病失能保险金(可选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一种或数种,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个人贷款合同/个人消费金融合同/信用卡协议项下全部未偿还欠款,本保险合同终止。

(四) 住院治疗失能保险金(可选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疾病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自被保险人住院首日起,被保险人连续住院满十五日的,保险人按照月度保险金额赔偿一个月的月度保险金;自被保险人连续住院第十六日起,被保险人每连续住院满三十日,保险人按照月度保险金额再赔偿一个月的月度保险金;保险人赔偿的月度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个人贷款合同/个人消费金融合同/信用卡协议项下**月度未偿还欠款**为限。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月度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同一被保险人同时遭受多个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可选择其中**保险金最高的一项**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赔偿的**保险金累计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保险人累计赔偿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装置、核能装置、核燃料或核废料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二) 法定传染病,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乙类传染病**;

(三) **自然灾害**;

(四)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恐怖袭击、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

(五)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物**影响;

(六) 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等;

(七) 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八)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九)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十) 被保险人接受**美容、整容、整形手术**;

(十一) 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十二) 被保险人参与**雪道或者野外滑雪、格斗运动、武术、摩托车比赛、赛马、攀岩、滑翔、热气球运动、跳伞、击剑、潜水、蹦极运动**等高风险运动;

(十三)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四) 被保险人乘坐**非公共航空工具,或者驾驶任何航空工具**;

(十五) 被保险人患有**精神或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十六)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责期**期间发生的事故,每项**保险责任适用的免责期**如下表。

保险责任	免责期
意外身故或全残失能保险金、意外部分伤残失能保险金	0天
重大疾病失能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免责期为90天，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但最长不超过180天。
住院治疗失能保险金	因意外住院的，免责期为0天；因疾病住院的，除另有约定外，免责期为90天，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但最长不超过180天。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金融机构与被保险人签订的个人贷款合同/个人消费金融合同/信用卡协议期限确定，但最长不超过五年，具体起始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如被保险人提前还清欠款，保险期间至实际还款日结束。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索赔申请书；
2. 保险单；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个人贷款合同/个人消费金融合同/信用卡协议；

5. 如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如被保险人意外全残或部分伤残的，需提供司法部门、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依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如被保险人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需提供医院出具的附有必要病理检查、化验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诊断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等；医疗费用发票及明细清/账单；

如被保险人接受住院治疗的，需提供医院出具的入院、出院证明、医疗诊断证明及病历等；医疗费用发票及明细清/账单。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件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未能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个人贷款合同/个人消费金融合同/信用卡协议有关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给金融机构造成损失的，保险人可以根据金融机构与被保险人达成的书面约定，将赔款支付给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在收到保险人赔款后，如被保险人向金融机构偿还有关欠款，金融机构需将赔款退还给被保险人。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

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

- （一）被保险人因投保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原因导致其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
- （二）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针对男性）或者被保险人年满五十五周岁（针对女性）；
- （三）保险单载明的个人贷款合同/个人消费金融合同/信用卡协议依法认定无效、撤销或被解除、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自然到期以及因被保险人违约而终止）；
- （四）被保险人还清保险单载明的个人贷款合同/个人消费金融合同/信用卡协议的未偿还欠款；
- （五）本保险合同被依法解除的；
- （六）本保险合同到期。

第二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短期费率（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附录：伤残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给付比例
死亡	100%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90%
三级伤残	80%
四级伤残	70%
五级伤残	60%
六级伤残	50%
七级伤残	40%
八级伤残	30%

九级伤残	20%
十级伤残	10%

注：伤残等级鉴定标准适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释义

【意外】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初次确诊】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重大疾病】指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该疾病应当由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一）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三）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七）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八）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九）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二)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十四)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十五)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十六)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十七)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

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九）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二十一）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二十二）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二十三）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四）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1）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 （2）网织红细胞 $< 1\%$ ；
 - （3）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二十五）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住院】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接受全日24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1. 被保险人在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2. 被保险人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它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3. 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4.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5. 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6. 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24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检查检验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无有效驾驶证】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驾驶证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扣分达到12分或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已经确诊罹患的或知道（应当知道）的有关疾病。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包括法医临床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